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先宽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严格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的公告》及相关治理制度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系列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系列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治理制度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屈晓蕾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严格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4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祥源广场A座1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4日

至2025年1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系列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分别在公司2025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四）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15	交建股份	2025/12/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8日 09:30—11:30，14:30—16:00。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祥源广场A座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人身份证。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2025年12月18日16时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联系单位（部门）：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林玲

电话：0551—67116520

传真：0551—67126929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系列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0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建股份”）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系列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同步进行修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具体修订内容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2022年1月）	公司章程（2025年12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成立，在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000148953350 7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成立，在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000148953350 7。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系由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全部股份由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进行认购。公司发起人及认购股数、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股数（万股）｜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1｜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7,429.33｜61.076｜净资产折股｜2016.11.29 2｜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1,600.00｜3.563｜净资产折股｜2016.11.29 3｜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500.00｜3.34｜净资产折股｜2016.11.29 4｜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1,500.00｜3.34｜净资产折股｜2016.11.29 5｜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1,400.00｜3.117｜净资产折股｜2016.11.29 6｜安徽金牛国轩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00.00｜2.672｜净资产折股｜2016.11.29 7｜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69｜1.935｜净资产折股｜2016.11.29 8｜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96.5｜1.551｜净资产折股｜2016.11.29 9｜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21.95｜1.162｜净资产折股｜2016.11.29 10｜安徽华柏利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700｜1.559｜净资产折股｜2016.11.29 11｜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700｜1.559｜净资产折股｜2016.11.29 12｜安徽合信投资有限公司｜500｜1.113｜净资产折股｜2016.11.29 13｜俞发祥｜1,572.91｜3.503｜净资产折股｜2016.11.29 14｜俞水祥｜729.493｜1.624｜净资产折股｜2016.11.29 15｜胡先宽｜600｜1.336｜净资产折股｜2016.11.29 16｜赖志林｜583.595｜1.299｜净资产折股｜2016.11.29 17｜沈保山｜583.595｜1.299｜净资产折股｜2016.11.29 18｜干勇｜350.157｜0.78｜净资产折股｜2016.11.29 19｜黄桦｜311.25｜0.693｜净资产折股｜2016.11.29 20｜张芸｜194.532｜0.433｜净资产折股｜2016.11.29 21｜俞红华｜194.532｜0.433｜净资产折股｜2016.11.29 22｜欧阳明｜194.532｜0.433｜净资产折股｜2016.11.29 23｜沈同彦｜155.625｜0.347｜净资产折股｜2016.11.29 24｜高杨｜160｜0.356｜净资产折股｜2016.11.29 25｜陈明洋｜171｜0.381｜净资产折股｜2016.11.29 26｜储根法｜145｜0.323｜净资产折股｜2016.11.29 27｜施秀莹｜95｜0.212｜净资产折股｜2016.11.29 28｜吕鑫晓｜81｜0.18｜净资产折股｜2016.11.29 29｜徐拥军｜65｜0.145｜净资产折股｜2016.11.29 30｜刘军｜60｜0.134｜净资产折股｜2016.11.29 31｜曹振明｜46｜0.102｜净资产折股｜2016.11.29 合计｜44910｜100｜—	第十九条 公司系由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全部股份由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进行认购。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4910.0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公司发起人及认购股数、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股份数（万股）｜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1｜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7,429.33｜61.076｜净资产折股｜2016.11.29 2｜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1,600.00｜3.563｜净资产折股｜2016.11.29 3｜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500.00｜3.34｜净资产折股｜2016.11.29 4｜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1,500.00｜3.34｜净资产折股｜2016.11.29 5｜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1,400.00｜3.117｜净资产折股｜2016.11.29 6｜安徽金牛国轩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00.00｜2.672｜净资产折股｜2016.11.29 7｜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69｜1.935｜净资产折股｜2016.11.29 8｜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96.5｜1.551｜净资产折股｜2016.11.29 9｜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21.95｜1.162｜净资产折股｜2016.11.29 10｜安徽华柏利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700｜1.559｜净资产折股｜2016.11.29 11｜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700｜1.559｜净资产折股｜2016.11.29 12｜安徽合信投资有限公司｜500｜1.113｜净资产折股｜2016.11.29 13｜俞发祥｜1,572.91｜3.503｜净资产折股｜2016.11.29 14｜俞水祥｜729.493｜1.624｜净资产折股｜2016.11.29 15｜胡先宽｜600｜1.336｜净资产折股｜2016.11.29 16｜赖志林｜583.595｜1.299｜净资产折股｜2016.11.29 17｜沈保山｜583.595｜1.299｜净资产折股｜2016.11.29 18｜干勇｜350.157｜0.78｜净资产折股｜2016.11.29 19｜黄桦｜311.25｜0.693｜净资产折股｜2016.11.29 20｜张芸｜194.532｜0.433｜净资产折股｜2016.11.29 21｜俞红华｜194.532｜0.433｜净资产折股｜2016.11.29 22｜欧阳明｜194.532｜0.433｜净资产折股｜2016.11.29 23｜沈同彦｜155.625｜0.347｜净资产折股｜2016.11.29 24｜高杨｜160｜0.356｜净资产折股｜2016.11.29 25｜陈明洋｜171｜0.381｜净资产折股｜2016.11.29 26｜储根法｜145｜0.323｜净资产折股｜2016.11.29 27｜施秀莹｜95｜0.212｜净资产折股｜2016.11.29 28｜吕鑫晓｜81｜0.18｜净资产折股｜2016.11.29 29｜徐拥军｜65｜0.145｜净资产折股｜2016.11.29 30｜刘军｜60｜0.134｜净资产折股｜2016.11.29 31｜曹振明｜46｜0.102｜净资产折股｜2016.11.29 合计｜44910｜1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18,924,235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数为618,924,235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二十条 公司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股份可转让的情况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1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股份可转让的情况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权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向公司发出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